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832/E671/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澳門的食品主要依靠進口，根據本澳法例規定，鮮活食品及動物源性食品入口本澳均須申報及檢驗檢疫；而有部份食品則只須申報後，便可進入本澳市場銷售。

進口須檢驗檢疫食品，需要向權限當局申報及通過民政總署檢驗檢疫後才可入口本澳及在市面銷售。檢疫時，如發現食品出現異常或與衛生證書內容不符，則不予放行；如遇食品有懷疑時會作留置處理，暫停放行，並會向來源地監管部門核實了解後再作決定。此外在規管進口食品方面，民政總署會要求來源地檢驗檢疫單位，就食品的每一批次發出獨立的衛生證明文件，證明入口食品受來源地權限部門監管，以及符合來源地的衛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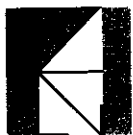
在流通市場上，本署日常透過監測海外及本地的食安事故、食安巡查及監測等手段，監察流通食品安全情況並進行風險評估及分析，如發現可能對本澳消費者健康造成影響，因應情況適時



依法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如追溯食品來源、召回食品等。同時，本署與權限部門已建立既定的通報和合作機制，當發現可能對本澳消費者健康造成影響的食安事件，會透過跨部門訊息通報機制把資料通達，共同預防及跟進本澳食品安全問題。

二、食品安全的監管體系是從農田到餐桌，安全的食品是生產出來的，並非完全依賴監管、更不是單一依賴檢測。食品生產及加工環節需嚴格規範，並透過持續緊密的區域合作、訊息通報、整體性食品監測等防止有害食品流入本澳，是做好食安預防及減低食品安全風險的重要因素之一。本署食品安全監察主要是建基於科學的風險分析，綜合考慮不同的因素，例如市民的食用習慣、食品的風險程度、本地和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以往的風險數據等，以確立抽樣及監測方法。

本澳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亦會跟隨該組織的一系列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包括：食品之進口國及出口國進行貿易時，應參照執行相關的食品衛生安全管制及衛生層面的措施協議；檢驗檢疫方面亦需有對應的詢問點及聯繫點，以便於日常查詢食品衛生及檢驗檢疫資訊，以及與有關進口國及出口國保持聯絡。同時，本署與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農業部、國家衛計委下國



家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中心、廣東食安辦、香港食環署等簽訂了合作協議，透過持續、緊密的區域聯繫，保持訊息互通及技術交流，防止有害食品流入本澳。

三、根據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有義務保存進出貨紀錄，以便發生食品事故時了解食品的來源及流向。為方便業界依從，本署制訂了《保存食品紀錄指引》，讓業界了解保存食品紀錄的重要性及具體操作方式，配合執行溯源機制，以便對食安事件及時作出跟進。

減低食品安全風險，需要政府、業界、市民三方合作。本署會繼續加強、適時檢討、不斷完善食品安全的監察工作，並持續優化與鄰近地區的食安訊息通報機制，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措施，提升應對食品風險的能力。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羅永德

2014年10月10日